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9）豫12刑终33号

　　原公诉机关灵宝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王某1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无业。

　　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2月9日在越南胡志明市机场被抓获，2018年2月10日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7日被逮捕。

　　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王某2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毕业，无业。

　　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2月9日被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水头刑侦中队抓获，并临时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，2018年2月9日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7日被逮捕。

　　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刘某某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无业。

　　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2月8日被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水头刑侦中队抓获，并临时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，2018年2月9日被灵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8年3月17日被逮捕。

　　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理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犯诈骗罪一案，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豫128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。

　　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　　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讯问上诉人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。

　　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原判认定：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经预谋后，到越南胡志明市租房并购买电脑等作案工具，在网站付费推广“朗沁投资”网络平台投资理财项目，诱使客户进行虚假投资。

　　2017年11月中旬，被告人刘某某到越南与上述二被告人共同实施诈骗活动。

　　三被告人以投资期限短、回报高、可自由提现为诱饵，诱使客户在该平台小额投资后，让客户得利，进一步诱使客户进行大额投资，之后在客户要求提现时设置障碍，骗取客户投资资金，并于2018年1月1日关闭投资平台。

　　经查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在此期间分别骗取尚某1投资1132760.58元（提现147000元），尚某2投资60000元，姚某投资20300元（提现9300元），赵某投资108800元（提现48700元），南某红投资97600元（提现32900元），陈某1投资890317元（提现50863元），王某华投资40000元（提现4874元），陈某2投资89730元（提现20281.32元），周某卓投资108469.98元（提现4246元），共计骗取2547977.56元（共提现318164.32元），其中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按照各占42.5﹪的比例获取利益，被告人刘某某按照15﹪的比例获取利益。

　　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某1亲属退缴违法所得34万元，被告人王某2亲属退缴违法所得20.3万元，被告人刘某某亲属退缴违法所得1万元。

　　2018年8月12日，被告人王某2亲属主动与被害人尚某1达成赔偿协议，退还被害人尚某120万元，尚某1对被告人王某2表示谅解。

　　审理中，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的亲属又共同退缴违法所得1476813.24元。

　　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：书证户籍证明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、情况说明、扣押及发还清单、赔偿协议、谅解书、收条等，抓获证明、破案报告；证人吴某、王某的证言；被害人尚某1、尚某2、姚某等人的陈述；

　　被告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的供述等。

　　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，灵宝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1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（已缴纳）；判处被告人王某2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（已缴纳）；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（已缴纳）；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。

　　上诉人王某1上诉称：1.因上诉人给客户有提现利息和分红利润，上诉人属于非法集资而非诈骗；2.一审法院仅根据受害人的微信及银行记录，没有物证，本案证据不足；3.上诉人没有参与诱导、诱骗客户投资，所得赃款是王某2分配的，上诉人对投资网站不知情，上诉人得知违法后自动放弃继续犯罪，从国外返回，属于犯罪中止；4.上诉人系初犯，无前科，且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家属主动将全部赃款上缴，同时缴纳全部罚金，量刑过重，请依法改判。

　　上诉人王某2上诉称：上诉人处于从属地位，系初犯、并且积极退赃，得到受害人的谅解，有坦白情节，原审判决量刑及罚金过重。

　　上诉人刘某某上诉称：其是被动参与，一审认定其参与金额、获取的利益与事实不符，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量刑过重。

　　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一审相同，且经一审法院当庭举证、质证，查证属实，证据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　　关于上诉人王某1上诉称：因上诉人给客户有提现利息和分红利润，上诉人属于非法集资而非诈骗，且没有参与诱导、诱骗客户投资，属于犯罪中止及上诉人王某2称其在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的上诉理由，经查，上诉人王某1、王某2经预谋后，到越南胡志明市租房购买电脑等作案工具，通过网站付费推广虚假的“朗沁投资”网络平台投资理财项目，伙同上诉人刘某某以投资期限短、回报高、可自由提现为诱饵，诱使客户在该平台小额投资后，让客户得利，取得客户的信任，进一步诱使客户进行大额投资，之后待客户没有钱再投资要求提现时，通过后台操作把客户删除，并于2018年1月1日关闭投资平台，将骗取被害人的钱款取现后三被告人按比例分赃。

　　三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以给客户支付提现利息和分红利润为诱饵，诱骗他人进行虚假投资理财，诈骗他人钱财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且系犯罪既遂，在共同犯罪中，王某1负责该投资平台的网络推广并联系人取现，王某2、刘某某负责和客户聊天引诱投资，网站维护等，三被告人分工明确，互相配合，王某1、王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刘某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。

　　故王某1以上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上诉人王某2称其在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的上诉理由亦与事实不符，不予支持。

　　关于上诉人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上诉称：一审法院仅根据受害人的微信及银行记录认定事实，没有物证，本案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，经查，证明三上诉人构成诈骗罪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尚某3、尚某2、姚某、赵某、陈某1、陈某2等人的陈述；证人吴某、王某的证言，微信聊天、转账记录、银行转账记录及辨认笔录、破案报告、到案经过，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，足以认定三上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境外利用网络虚构事实，诱骗他人进行虚假投资理财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的犯罪事实。

　　原判根据本案犯罪数额、情节及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，对刘某某系从犯，王某2取得被害人谅解及三被告人具有坦白、全部退赃等情节已予以充分考虑，量刑适当，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不予采纳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原判认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王某1、王某2、刘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

　　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，不予支持。

　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　　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　　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　　审判长 李玉涛

　　审判员 孙志强

　　审判员 宋东飞

　　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　　书记员 李静文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da916cda2498572756d8062&type=1)